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实验室运营维护体系建设及设备采购

标的名称：2026年实验室运营维护体系建设及设备采购（第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0205-XM001-02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挚友建业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

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投标人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205-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实验室运营维护体系建设及设备采购
- 3.项目预算金额：65.6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5.6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2026 年实验室运营维护体系建设及设备采购（第二包）	65.6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交货期：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18日至2026年03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投标人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申请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申请人在开标前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备查，仅需胶装无需密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通州区张家湾镇设计小镇智汇园 22 号楼

联系方式：周工 010-895297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挚友建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运河明珠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16 层 3192 室

联系方式：西双、高怀莹 010-521004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西双、高怀莹

电话：010-521004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酶标仪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2</td> <td>2026 年实验室运营维护体系建设及设备采购（第二包）</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其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2026 年实验室运营维护体系建设及设备采购（第二包）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2026 年实验室运营维护体系建设及设备采购（第二包）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本项目设定招标最高限价，其中：02包：65.66万元。</u></p> <p>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均做无效投标处理。</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 02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000（玖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2.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挚友建业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p> <p>账 号：11001009100056133106</p> <p>注：1. 采用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时务必注明“标的名称+保证金”，未注明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字符过长请备注标的名称第几包+保证金。</p> <p>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经代理机构审核确认后方可参加开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i>（建议不少于10分钟）</i>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备注：本次招标每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如该投标人在多个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分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中标，并以此类推。</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挚友建业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52100446；</p> <p>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运河明珠小区2号楼3单元16层3192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执行；以中标价为计取基数；</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p>
28	其他说明	<p>电子招投标编制：</p> <p>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p> <p>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单位的CA数字证书，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投标单位的CA数字证书；</p> <p>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投标单位的CA数字证书；</p>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单位的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投标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上传至平台保证金凭证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价格因素 30分	1	价格分	30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备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p>
商务因素 40分	2	项目业绩	6	<p>2023年至今投标人每提供1份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得2分，最高分为6分，最低分为0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含关键页、标的页、盖章页等）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得分。</p>
	3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	<p>(1) 投标人所报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指标得满分30分；</p> <p>(2) *代表特重要指标，*项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代表重要指标，#项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3) 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要求必须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对于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指标，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满足要求的技术指标，如经评委判定不满足要求，则此项按照负偏离扣分处理。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评标时发现投标参数与实际参数不符时视为无效标书；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人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	投标产品授权证明	4	<p>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授权文件，按要求提供并符合规定的得4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技术因素	5	项目实施方案	10	<p>主要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以及项目管理、项目测试、验收等方面评价。项目实施方案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p>

30分				内容的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6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得6分； 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方案不太科学、不太合理、不太完善、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7	质保期	4	每延长一年质保加2分，最多得4分。
	8	售后服务	10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专业配备齐全、经验丰富，得10分； 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基本充足、专业配备基本齐全、经验较丰富，得7分； 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少、专业配备不全、经验不足，得3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专业，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2026年实验室运营维护体系建设及设备采购（第二包）	65.6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按照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区农业农村局所属二级单位办公地点调整的请示》（通事文【2024】29号）要求，通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场所由原通州区运河园路（区图书馆旁）调整至经开智汇园22号楼。新建实验室投入使用后，需按照

《北京市区级兽医实验室建设标准》配备相应仪器设备。因部分老旧设备已报废无法使用，为保障动物疫病日常监测、应急处置、人畜共患病防控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满足区级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要求，特申请采购一批实验室仪器设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货物验收合格后，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价格包括产品的生产、包装、配套产品及赠品、运输（含运输装卸和保险等）、技术培训师资及培训材料、售后服务和验收与检验费用、各项税金等，为到库结算价。

（2）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乙方将货物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如无特殊原因，甲方在收到发票 1 个月内付清货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合同签订后，乙方（即投标人，下同）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负责按甲方（即招标人，下同）书面通知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货物的送货和存放到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货日期。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除非甲方对交货时间另有要求。

（3）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与成交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技术指标，以及甲方分批通知送货的数量相一致，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仪器设备主要用于通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实验室的检测工作，须符合《北京市区级兽医实验室建设标准》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安全可靠，满足区级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要求。

采购内容需从必要性、可行性、避免重复购置等维度进行充分论证：

必要性：本次采购主要为新建实验室补充必备检测设备，部分老旧设备已报废无法使用，为保障动物疫病日常监测、应急处置、人畜共患病防控等工作正常开展，设备购置具有充分必要性。

可行性：设备安装用房已落实，具备通水、通电、通风等基础条件，可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求。

避免重复购置：经排查，新址现有设备无法满足区级兽医实验室建设标准要求，本次采购设备与现有设备无重复，且均为实验室考核必备。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设备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酶标仪	1	台
2	离心机（低温）	2	台
3	电子天平	2	台
4	生物电子显微镜	2	台
5	恒温摇床	1	台
6	旋蒸蒸发仪	1	台
7	超声波清洗仪	2	台
8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台
9	菌落技术仪	1	台
10	低速离心机（5ml）	1	台
11	医用冰箱	1	台
12	移液器	1	套
13	医用卧式冰柜	1	台
14	高压灭菌器 25L 以下	2	台

15	不锈钢货架三层,	1.2米*24个	米/个
----	----------	----------	-----

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仪器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酶标仪	<p>一、主机</p> <p>1.通用检测光源:高能闪烁氙灯,使用寿命>一亿次闪烁;</p> <p>#2.滤光系统:真正双光栅技术,杂光率$\leq 0.001\%$;</p> <p>3.所有检测项目适用容器:6-384孔板、PCR板、4位卧式比色杯,超微量检测板(2ul)或自定义板型;</p> <p>*4.检测器:独立紫外光电二极管PDT(光吸收),主机后期可升级荧光和化学发光等功能模块,</p> <p>5.振板功能:线形和环形轨道模式可选,1-6mm振幅可选,0.5mm步进,不同振荡速度可调;</p> <p>6.温度控制:室温+5℃~42℃;</p> <p>7.光吸收检测器:紫外硅光电二极管;</p> <p>8.光吸收波长检测和扫描范围:230-1000nm,1nm递增;</p> <p>#9.光栅波长准确性: $\leq \pm 0.5\text{nm}$ (230-1000nm);</p> <p>10.光栅波长重复性: $\leq \pm 0.5\text{nm}$ (230-1000nm);</p> <p>11.光吸收检测分辨率:0.0001 OD;</p> <p>12.光吸收测量范围:0-4 OD;</p> <p>*13.测量准确性: $\leq 0.5\%$ (260nm);</p> <p>14.测量精确性: $\leq 0.2\%$ (260nm);</p> <p>#15.配备微量核酸检测板,可以实现低至$\leq 2\text{ul}$样品测量</p> <p>二 数据处理及软件</p> <p>16全能数据处理及分析软件,可以进行定量、定性分析,比率计算,自动绘制标准曲线,酶动力学测定,计算酶动力学参数,自定义公式;</p> <p>17.防止光栅机械转动造成的波长飘移;</p> <p>18.提供原厂中英文多语言版软件,方便选择使用。</p>	1
2	离心机(低温)	<p>技术参数;</p> <p>1.最高转速$\geq 16500\text{r/min}$,</p> <p>2.转速精度$\leq \pm 10\text{r/min}$;</p> <p>*3.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26054\text{xg}$;</p> <p>4.可以直接设置离心力或转速,能以1或10或100三种步进任意选取一种递增;</p> <p>5.最大容量:$\geq 8 \times 10\text{ml}$;</p> <p>6.整机噪音$\leq 60\text{dB}$;</p> <p>7.定时范围:1s~99min59s、1min~99h59min;具有启动计时、到转速计时两种计时模式;</p> <p>8.温度设置范围:-20℃~+40℃,以1℃递增,</p> <p>9.压缩机组:进口高性能压缩机组环保制冷剂(R134A)温度控制精度$\leq \pm 1\text{℃}$;</p> <p>10.加/减速曲线:10档加速曲线、11档减速曲线,可根据实验需求,自定义升速、降速时间曲线,使分离效果达到最佳状态;</p> <p>*11.驱动系统: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最快升降速≤ 12秒</p> <p>12.控制系统:5寸高灵敏度(可戴手套直接操作)触摸屏控制;</p> <p>13.独立的PULSE键,可以快速瞬间离心,方便快捷。</p> <p>14.具有转子识别、不平衡保护、超速、超温、电机过热、门盖自锁等多种保护功能。</p> <p>15.可配备通过第三方认证的气密性角转子(需提供第三方认证证书),有效防止气溶胶及液体外泄。</p> <p>#16.3步可完成单个预设程序的存储,一键便可调取,方便实现实验的可重复性;可设置不少于5级的阶梯离心,使实验多个步骤一次执行。</p>	2

		<p>17. 可根据实验的时间间隔可设置预约预冷功能和仪器休眠功能；既保证实验时的制冷效果，又能使实验后仪器进入休眠，绿色节能，增加仪器的使用寿命。</p> <p>18. 运行记录、故障记录自动保存，可以有效的查看仪器的运行情况与每批样品的分离情况。</p> <p># 19. 产品具备 CFDA 备案及 CFDA 生产资质，通过了 ISO9001 (2015) 认证及 ISO13485 (2016) 认证，国际 CE 认证。</p> <p>20. 外形尺寸（长*宽*高）：≤320*590*270mm，</p> <p>21. 净重≤42kg；</p> <p>*22. 配置要求：24*1.5/2.0ml 角转子（最高转速≥165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26054xg）；</p>	
3	电子天平	<p>(1) 可读性：≤0.01mg/0.1mg；</p> <p>(2) 线性误差，典型：≤0.06mg；</p> <p>(3) 线性误差(满载)：≤0.1mg；</p> <p>(4) 重复性（五位量程满载）：≤0.02mg；</p> <p>(5) 重复性（满载）：≤0.1mg；</p> <p>(6) 秤盘尺寸：直径≤80mm；</p> <p>(7) 稳定时间：0.01mg≤8S 0.1mg≤2S；</p> <p>* (8) 高分辨率≤5.7 英寸(145mm)彩色 TFT 显示屏,电阻式的触摸屏，智能识别手指或者手写笔点触操作，反应灵敏；</p> <p># (9) 配有 4 个非接触式无线感应器用于去皮、校准、打印等，带给您轻松的操作体验；</p> <p>* (10) 分体模块化设计——显示屏与称量基座可分离，使天平在通风橱等需要分开称量基座的工作环境下灵活使用；</p> <p>(11) 丰富的程序应用：基本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重、动物称量、目标值称量、累加称量、配比称量、差异称量、密度测定、峰值保持、移液器校准、统计质量控制 SQC、装量差异称量等多种称量模式；</p> <p>(12) 采用瑞士原装进口高精度、高分辨率单模块传感器；</p> <p>(13) 温度触发及每隔 3 小时自动触发的 Autocal 全自动内部砝码校准技术,全程温度补偿、全自动故障诊断；</p> <p>(14) 便捷重复性测试，确保天平稳定性，内置重复性测试功能，直接生成测试报告，可查看 USP 标准 4 种最小称量值参考值。。</p> <p>(15) 防风罩采用铝合金背板，防静电涂层玻璃及免工具易安装、拆卸的结构设计，并有称量室 LED 照明设计。</p> <p>(16) 能便捷的图形操作界面，有包含中文在内的 14 种语言可任意选择；</p> <p>(17) 可自动识别连接的打印机型号，GLP/GMP 打印格式</p> <p>(18) 管理员权限：每台天平可创建 100 个普通用户权限，10 个主管权限，1 个管理员用户权限。每个用户角色均预设权限，管理者分配角色简单明了，每个用户均能设置密码，保护重要称量参数设置不被修改；</p> <p>(19) 标配 1 个 USB 和 1 个 RS232 通讯接口，U 盘存储接口，选配以太网接口；</p> <p># (20) 最小称量值提示，GLP/GMP 实时时钟称量稳定提示音，图形化数据打印，包括 SQC 和移液器校准功能等，智能数据打印，低于最小称量值时不打印数据，读数不稳定时打印数据出现“？”标识，可以编辑单个和批次样品信息，包括样品名称、批次号、样品 ID，方便样品溯源和识别，可以连接条码扫描枪，读取标签上的样品名称，直接保存在天平上水平泡自动背光闪烁显示，提示客户使用天平前需调节水平</p> <p>* (21) 系统日志记录用户操作，保存 5000 条使用操作记录，方便管理和追溯。一键保存至 U 盘，文件经过加密安全可靠，通过 SPDC Pro 解析另存为 PDF；</p> <p>(22) 水平调节的辅助示意图帮助用户快速确定哪些水平调节指轮需要进行调节；</p> <p>(23) 称量单位：克、千克、克拉、盎司、金衡制盎司、磅、本尼威特、格令、牛顿、Momme、Mesghal、香港两、新加坡两、台湾两、Tical、Tola、Baht、三个自定义单位；</p>	2

4	生物电子显微镜	<p>1. 观察模式：包含相衬、明场观察；</p> <p>2. 光学系统：YUES 无限远光学系统；</p> <p>3. 观察镜筒：铰链式三目观察镜筒，可接驳成像系统，45° 倾斜，瞳距 48-86mm，眼点可调，分光比 100: 0, 0: 100；</p> <p>4. 目镜：超宽视野目镜 10X（视场数Φ23mm），高眼点，屈光度可调；</p> <p>*5. 物镜：齐焦距为国际标准 45mm，配置 4 颗无限远半复相衬物镜（响应文件中提供物镜实物照片，每颗物镜均有 PH 标识）、参数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无限远半复相衬物镜 4X，数值孔径≥0.15，工作距离≥16mm； 无限远半复相衬物镜 10X，数值孔径≥0.3，工作距离≥14.8mm； 无限远半复相衬物镜 20X，数值孔径≥0.45，工作距离≥8.6mm； 无限远半复相衬物镜 40X，数值孔径≥0.6，工作距离≥4.9mm；</p> <p>#6. 物镜转换器：五孔编码物镜转换器；（响应文件中提供带有编码传感器的物镜转换器实拍图）</p> <p>7. 透射照明系统： 7.1 聚光镜 NA=0.3，WD=72mm，拆下聚光镜后，可在载物台上放置高达 190mm 的组织培养瓶； 7.2 预对中相衬环，同 1 个环适用于 4X/10X/20X/40X 物镜，并配有 2 个 Φ45mm 空孔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相衬滑板实拍图，适用所有物镜） *7.3. 光强智能适应调节，宽光谱 LED 发光芯片，50000 小时寿命，色温 4000K-4300K，显色指数≥95（响应文件中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色温和显色指数）；</p> <p>8. 载物台：平板载物台≥260*200mm，钢丝传动移动尺（无齿条结构，避免划伤），行程≥110*75mm，兼容多种微型实验板，多孔板夹和载物台夹，含适配载玻片、小型培养皿等通用标本夹；</p> <p>9. 智能管理：改变物镜放大倍率时，控制电路会自动调节光强至最合适；</p> <p>#10. 显微成像硬件必须与显微镜同品牌，确保二者相得益彰。显微成像软件必须要有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11. 软件能够自动识别且显示物镜倍率，物镜切换时软件自动切换标定数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显微成像软件识别物镜倍率截图）</p> <p>12. 芯片尺寸：1/2.8"，像元尺寸：2.0*2.0(μm)，帧率@分辨率：50fps@500 万像素</p> <p>13. 快门模式：卷帘快门传感器，数据接口：USB3.0</p> <p>14. 工作流逻辑设计：从操作者使用角度出发，通过模块化设计，重新定义了图像高效拍摄-处理-测量-报告输出的完整相机工作流。集合 Yuescope 最新的图像处理算法，大大节省操作时间，有效提高操作者工作效率。</p> <p>15. 测量：带有智能寻边功能，有静态图像的两点间距、平行线距、角度、弧度、圆半径、任意多边形的面积、周长等 28 种测量方式。</p> <p>16. 实时图像拼接：动态的捕捉定量位移后的图像后自动后台无缝拼接，完美展现超大视野全景显微图像。实时景深融合：对不同焦平面的光学显微图像（同一视场）的图像进行融合，可以实现在高倍显微镜下对大落差样品表面的整体观察，解决光学景深小的问题。</p> <p>17. 保存方案：软件可针对不同物镜单独设置参数方案，也可根据用户需求最多设置≥9166 个参数方案，针对不同样本，任意调用。</p> <p>18. 根据用户需要，可开放端口，接入第三方软件。</p>	2
5	恒温摇床	<p>1. 振荡方式：圆周</p> <p>2. 周转直径≥20mm</p> <p>3. 最大载重(含夹具) ≥ 20kg</p> <p>4. 允许连续运转时间：100%</p> <p>5. 调速范围：10-500 rpm</p> <p>6. 偏差：± 5 rpm</p> <p>*7. 全透明外盖，便于观察样品状况</p> <p>8. 冷却盘管：内置</p> <p>9. 控温范围：室温-10℃-80℃</p>	1

		<p>10. 温度稳定性: $\pm 0.05K$ 11. 电子定时: $\infty/1-59940min$ 12. 转速、时间及温度显示: 数字显示 #13. 内置 PID 温度控制系统(使用 2 个 PT1000 温度传感器), 工作箱中配置温度传感器接口, 可额外连接温度传感器 #14. 振荡过于剧烈导致一起震动时, 系统自动停止运转 *15. 开盖模式: 上开盖, 上盖开启时, 仪器自动停止运转 16. 仪器尾部配置排水管, 用于排出收集盘中洒落的液体 #17. 所有功能均可通过实验室软件 labworldsoft 进行编辑和控制 18. 外形尺寸: $\leq 580 \times 520 \times 750mm$ 19. 配置通用夹具, 可通过调节固定棒位置夹持不同容器 20. 接口: RS232 接口 21. 质保: 2 年 22. 通过 CE, TUV 安全认证 23. 配置: 主机, 通用夹具</p>	
6	旋蒸蒸发仪	<p>1. 仪器主机电动升降, 具有安全停止功能, 高度可调。 2. 间歇性的左右旋转, 间歇时间可调。 3. 转速范围: 5-300RPM, 最低转速不高于 5rpm, TFT 大屏幕显示 4. 内置真空控制器和冷却水温度监测系统, 真空度, 转速, 进出水温差, 冷却水流量在同一控制面板数字显示, 直观。 5. 中英文等多有语言控制面板可显示进出水温差和蒸馏曲线, 轻松实现自动梯度蒸馏和定量蒸馏功能。 #6. 三层冷凝管设计, 特殊防爆设计, 全部可通冷却液, 全方位冷凝。冷凝面积不低于 1500cm²。 7. 内置定时功能, 方便实现重复性实验。 8. 平稳启动, 有效防止热水泼溅。 9. 智能化全自动蒸馏: 具备自动沸点识别功能, 防爆沸。 10. 内置溶剂数据库, 包含不少于 40 种溶剂的蒸馏参数, 并可自定义其他溶剂的蒸馏参数。 *11. 具有定量蒸馏功能, 可以满足国家标准要求的定量浓缩实验等。 *12. 具备自清洁功能, 可选择间隔固定时间段, 或运行固定时间后, 或立即清洁。 *13. 具备计算功能, 可计算不同蒸汽温度下, 溶剂蒸馏的最佳真空值 14. PTFE 带不锈钢弹片的密封圈, 耐磨耐腐蚀。 15. 电源中断时, 蒸发瓶将自动提升至加热锅以上位置, 保护样品。 16. 专用退瓶旋钮便于取出紧密结合的蒸发瓶。 17. 可提供免费试用 Labworldsoft 软件来控制旋转蒸发仪, 实现多功能梯度功能和自动蒸馏。 18. 配套真空缓冲瓶, 保护隔膜泵。</p> <p>二、加热锅</p> <p>1. 加热锅: 控温范围: RT-180℃ 数字显示。设置精度: 1℃, 温度偏差不高于 $\pm 1^\circ C$。容积不少于 4L, 加热功率 1400W。 #2. 红外接口用于加热锅和旋转蒸发仪主机间的数据传输和控制。 3. 加热锅安全温度调节范围: 50~190° C, 根据实际需要调节 4. 加热锅可以单独使用, 水油浴一体。 5. 加热锅带锁定功能键, 避免误操作</p> <p>三、Vacstar 数显型真空泵</p> <p>1. 变频四级隔膜真空泵 2. 泵速 285-1200rpm 无极可调, LED 数字显示 3. 无油干式运行, 应用于低真空范围 4. 抽气速率不小于 1.32m³/h (22L/min) 5. 最低真空度不高于 2mbar 6. 隔膜及气体接触的部分由 PTFE 耐腐蚀材质组成 #7. 具备 USB 接口, 可连接 labworldsoft 软件进行远程控制 8. 通过 TUV-NRTL 国际认证 质保: 2 年质保, 生产厂家在国内有自主和授权的维修点和配件库, 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 24 小时内快速响应。</p> <p>六、配置:</p>	1

		<p>1) 自动控制型旋转蒸发仪主机, 含真空控制器</p> <p>2) RV10.1 玻璃组件: 包含冷凝管, 1L 接收瓶和 1L 蒸发瓶</p> <p>3) 数显型加热锅</p> <p>变频四级隔膜真空泵 (同旋转蒸发仪同一品牌)</p>	
7	超声波清洗仪	<p>*1. 3.2 寸液晶屏显示厂名和产品品牌</p> <p>2. 液晶屏显示累计工作时间, 实现合理“三包”</p> <p># 3. 液晶屏同时显示仪器型号、超声功率、超声频率、超声时间、超声温度, 参数详细清楚</p> <p>4. 液晶显示超温度、超电压、超电流, 故障蜂鸣警示</p> <p>5. 仪器的操作程序采用全中文智能操作系统</p> <p>6. 超声电源具有功率补偿功能, 超声可均匀输出;</p> <p>7. 超声电路功率软启动功能, 功率输出短路保护</p> <p>*8. 独特的 Degas 技术, 快速脱气, 提高工作效率。</p> <p>9. 特有的频率跟踪和功率补偿功能, 使得功率损耗极低</p> <p>10. 机器两侧侧面有把手, 方便搬运和运输</p> <p>11. 仪器的内槽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冲压成型</p> <p>12. 仪器的网架和降音盖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p>	2
8	二氧化碳培养箱	<p>1. 加热方式: 直热气套式;</p> <p>2. 有效容积: $\geq 240L$</p> <p>3. 外形尺寸: 深$\leq 760mm$, 宽$\leq 780mm$, 高$\leq 950mm$;</p> <p>4. 制造商质量体系认证: 制造工厂通过 ISO 9001、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p> <p>5. 搁架数: 标准搁板数量: 4 块, 最大搁板数量: ≥ 22 块; 搁板尺寸: $\geq 585*560mm$;</p> <p>*6. 灭菌方式: 具有 90°C 高温湿热循环灭菌; 灭菌周期: 整个灭菌周期≤ 20 个小时 (包括升温, 灭菌, 降温, 干燥整个周期); 灭菌过程中无需拆卸二氧化碳传感器, 简便且减少交叉污染的风险。</p> <p># 7. 灭菌效果认证: 通过 HPA 或者 TUV 或者 SGS 等机构出具的灭菌效果认证 (提供相关文件);</p> <p>8. 温度控制范围和精度: 温度控制范围: 环境温度+3-55°C; 温度控制精度: $< \pm 0.1^\circ C$;</p> <p>9. 温度均一性: 内腔设计为强制空气对流, 3 个控温区, 8 个加热单元, 6 面加热模式, 保证温度均一性, 温度均一性$\leq \pm 0.3^\circ C$;</p> <p>10. 温度恢复时间: 开门 30 s 后, 37°C 温度恢复时间$\leq 5min$;</p> <p>*11. CO₂ 传感器: 采用进口品牌 IR 单光束双波长型 CO₂ 传感器, 具备 CO₂ 浓度自动校准功能, 无需人工零点校正, 检测更精准;</p> <p>12. CO₂ 控制范围 (%CO₂): 0~20%;</p> <p>13. CO₂ 控制精度: $\pm 0.1\%$;</p> <p>16. CO₂ 恢复时间: 开门 30 s 后, 5%浓度时 CO₂ 恢复时间: $\leq 6min$;</p> <p>14. 内胆: 一体式不锈钢内胆, 光滑内壁, 大圆角设计, 清洁无死角;</p> <p># 15. 柜体涂层: 污染控制: 外漆面采用银离子抑菌涂层, 有效抑制 99.9% 的细菌、微生物在柜面滋生, 预防交叉污染细胞 (附相应实验白皮书);</p> <p>16. 智能化数据和事件记录: 智能化数据和事件监测器记录培养箱使用过程中所有的运行参数, 并可以在 LCD 显示屏上通过程序软件调取记录的数据。内置闪存保证运行数据的长期储存;</p> <p>17. 箱内主滤器及箱内洁净度: 配备 ULPA 超高效空气滤器, 过滤器安装在箱内, 原位高温灭菌无需取出, 避免二次污染; 外门关闭 5 分钟内, 腔室可快速恢复至 ISO 5 级水平保护样品;</p> <p># 18. 增湿水盘: 水盘式加湿, 方便取出换水及消毒, 预防水垢形成; 避免化学抑菌剂对内胆底部长期侵蚀, 损害结构, 避免水库式造成的污渍残留。</p> <p>19. 安全保护: 灭菌操作步骤提醒和安全提示, 无须担心误操作带来风险; 客气过滤器更换提示, 避免过滤器寿命中止或功能缺失造成样品损害。</p> <p>20. 检测孔/采样孔: 内门自带密封性能检测孔, 检测孔位于内门的中间, 符合 YY1621-2018 法规要求。工程师无需开门进行检测; 背壁预留多功能采样孔, 方便仪器接入;</p>	1

		<p>21. 功率：最大消耗功率：≤1100W；稳定能耗功率（37℃）：≤120W；</p> <p>22. 配置：配置要求：</p> <p>1、主机箱体 X1 台</p> <p>2、ULPA 高效过滤器 X1 套</p> <p>3、CO2 进气在线过滤器 X1 件</p> <p>4、不锈钢隔板 X3 件</p> <p>5、电源线（中国制式标准） X1 件</p> <p>6、出厂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 X1 套</p>	
9	菌落技术仪	<p>#1. 全封闭钢铝合金机箱≤（32×34×46cm）</p> <p>#2. 平皿载样舱：铝合金框，下拉式隔断窗</p> <p>3. 凌透背光照明及复式悬浮暗视野照明：白色 LED 光源，照度范围 100—5500 Lux 显色指数 74%</p> <p>4. 雾光漫反射照明：不小于 96 颗 LED 列阵与纳米光反射材料构成嵌入式雾光系统，360° 连续漫反射</p> <p>*5. 光源控制器：隐形弹吸式控制面板，不小于双路照明选择开关、双通道无级亮度调节、双通道色温调节；可自由切换、选择单一模式照明或组合模式照明；254nm 紫外光源：用于腔体消毒；</p> <p>6. 标清工业定焦镜头：不小于 8mm、3.0 mega-pixel、1/2"、Distortion <1%、F1.4~F32、C-Mount</p> <p>7. 专业型 CMOS 相机：不小于芯片尺寸 1/2.5"；CMOS 物理像素不低于 500 万；</p> <p>*8. 滚轮参数调节统计不低于 4 种及一键响应统计不低于 3 种：均质平皿、背景不均、微小菌落、彩色背景、单色统计、霉菌统计、反式统计</p> <p>9. 平皿类型：倾注、涂布、膜滤</p> <p>10. 菌落粘连分割：自动分割相互粘连的菌落</p> <p>*11. 数据安全与管理：管理、操作、复核”多重架构，分设职能与权限，确保数据安全、完整和真实</p> <p>12. 仪器配置：全自动菌落计数仪主机 1 台，数据处理系统 1 台和菌落分析软件 1 套</p>	1
10	低速离心机 (5ml)	<p>1. 最高转速≥5000r/min，</p> <p>2. 转速精度≤±30r/min；</p> <p>3. 最大相对离心力≥4300xg；</p> <p>*4. 最大容量：≥4×250ml，一次性可分离不少于 16 支 50ml 尖底、36 支 15ml 尖底离心管、80 支 5ml 采血管，实现一个转子完成多项实验；</p> <p>5. 定时范围：1min~99min；</p> <p>6. 自动计算及设置离心力 RCF 值；</p> <p>7. 电子门锁运行时门盖不能打开，安全可靠；</p> <p>8. 安全性能：全钢制外壳，具有自动平衡功能；</p> <p>9. 控制系统：微机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无碳刷、免维护电机；</p> <p>#10. 产品具备 CFDA 备案及 CFDA 生产资质，通过了 ISO9001(2015) 认证及 ISO13485(2016) 认证，国际 CE 认证。</p> <p>11. 外形尺寸(L×W×H)：不超过 450×545×380mm；</p> <p>12. 净重≤40kg；</p> <p>*13. 配置要求：48*5 水平吊篮转子（最高转速≥4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2810xg）；</p>	1
11	医用冰箱	<p>1. 运行环境</p> <p>1.1 电源：198V~242V，50±1Hz。</p> <p>1.2 环境温度：16-32℃。</p> <p>1.3 环境湿度：20-80%。</p> <p>2. 技术参数</p> <p>*2.1 容积≥270L</p> <p>2.2 整机运行功率≤140W，能耗低(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p> <p>2.3 储存温度：-10~-25℃可调可控。</p>	1

		<p>2.4 样式：立式，单门，内部不少于7个ABS抽屉。</p> <p>2.5 控温方式：高清晰数码温度显示，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箱体温度-10℃~-25℃范围内任意设定，显示精度1℃。</p> <p>2.6 完善的声光报警功能：具有高低温报警、箱内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等多重报警功能，全面保障样本安全。</p> <p>#2.7 温度均匀性：均匀性<1.5℃（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p> <p>*2.8 耗电量：25℃环温时，单日耗电量≤1.5Kw.h/24h（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p> <p>#2.9 噪音：不大于45分贝（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p> <p>2.10 发泡层：无CFC聚氨酯发泡保温层，发泡层厚度≥100mm，保温效果好。</p> <p>2.11 安全门锁：需具备双锁功能，一把挂锁，一把暗锁，确保样本存储安全。</p> <p>3. 配置清单</p> <p>3.1 主机：一套</p> <p>3.2 产品合格证书：一份；</p> <p>3.3 产品维修与使用说明书：一份；</p> <p>3.4 产品保修凭证：一份</p> <p>3.5 钥匙：1套</p>	
12	移液器	<p>1. 手动单通道，可调量程：0.5-10 μL, 2-20 μL, 10-100 μL, 20-200 μL, 100-1000 μL, 1-10mL；</p> <p>2. 外形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便于轻松掌控，减少手部劳损；</p> <p>*3. 标配3种以上不同形状及材质的可更换握把</p> <p>*4. 显示界面大及底部设计，易于读取容量值；</p> <p>5. 量程锁定功能，避免误操作；</p> <p>6. 颜色标示量程大小，易于选择不同量程的移液器</p> <p>*7. 整支灭菌；</p> <p>8. 装卸无需工具，易于清洁维护；</p> <p>#9. 圆锥吸头及活塞涂有高质量的类金刚石薄膜（DLC），耐腐蚀性能更好；</p> <p>10. 校准方便，无需使用特殊工具；</p> <p>11. 多功能按键，一键可实现量程锁定、调节容量及褪吸头的功能；</p> <p>12. 质保：2年</p> <p>13. 随主机标配出厂校准报告，符合ISO-8655-6</p>	1

13	医用卧式冰柜	<p>1. 运行环境</p> <p>1.1 电源：198V~242V，50±1Hz。</p> <p>1.2 环境温度：16-32℃。</p> <p>1.3 环境湿度：20-80%。</p> <p>2. 技术参数</p> <p>2.1. 规格：有效容积≥500L；卧式，单门。</p> <p>2.2. 外部尺寸（宽*深*高 mm）：≤1650*740*880。</p> <p>2.3. 内部尺寸（宽*深*高 mm）：≥1500*540*670。</p> <p>2.4. 保温材料采用无 CFC 聚氨酯发泡保温层，环保无污染；保温层厚度≥70mm，高效保温。</p> <p>*2.5. 制冷剂：采用无氟环保制冷剂，稳定可靠，根据国标 GB/T20154-2014 要求，铭牌上要标注制冷剂的名称及装入量。</p> <p>*2.6. 制冷系统：采用名牌全封闭式压缩机，节能风扇风机；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高清晰数码温度显示，箱内温度可在-10℃~-25℃范围内任意设定运行，显示精度 1℃。</p> <p>2.7. 具备声光报警系统，不少于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等 3 种报警功能，多重保障，全面保障样本安全。</p> <p>2.8. 运行保护：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p> <p>2.9. 箱体、内壁均采用 PCM 彩板材质，经久耐用、便于清洁。</p> <p>2.10. 内嵌式门封条，防尘且方便清洗。</p> <p>2.11. 结构配置两个弧形门把手，四副平衡铰链设计，内置两个吊篮。</p> <p>#2.12 排水孔：箱体底部设有排水孔，防止积水，影响使用。</p> <p>2.13. 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p> <p>2.14. 底部配置四个万向脚轮+两个定向脚轮，方便固定移动。</p> <p>2.15. 标配 2 个吊框，吊框可根据需求增加，有效提高物品的取放效率，避免了取放时移动其他物品的麻烦。</p> <p>2.16. 产品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 配置清单</p> <p>3.1 主机：一套</p> <p>3.2 产品合格证书：一份；</p> <p>3.3 产品维修与使用说明书：一份；</p> <p>3.4 产品保修凭证：一份</p> <p>3.5 钥匙：1 套</p>	1
14	高压灭菌器 25L 以下	<p>产品特点：</p> <p>1. 微电脑自动控制内部温度，到达设定温度自动开始计时；</p> <p>2. 数显示屏显示设定温度、实际温度、灭菌时间；</p> <p>3. 蝶形螺母开盖方式，加配高密度隔热套装，防止烫伤；</p> <p>4. 外壳采用 SUS304 不锈钢，精湛工艺，精心制作；</p> <p>5. 壁厚≥2MM，三重防腐蚀处理；</p> <p>6. 采用电加热方式，升温速率快，到达设定温度时间小于 30min；</p> <p>7. 配有三重安全阀，内部蒸汽压力异常增大自动泄出；</p> <p>8. 灭菌完成自动蜂鸣报警，同时断开加热，自然降温；</p> <p>9. 配有手动排气阀可用于手动排气泄压，在压力异常升高时可手动打开泄压保护人员；</p> <p>10. 内置水位安全浮球，灭菌过程中一旦内部水位过低，电加热管自动停止加热，并伴有蜂鸣器报警提醒；</p> <p>11. 配有自涨式密封圈，耐热耐水硅橡胶材质，有效保证灭菌过程中的气密性。</p> <p>性能参数：</p> <p>1. 外部尺寸（mm）：≥φ350×670</p> <p>2. 内腔尺寸（mm）：≥φ295×420</p> <p>3. 内筒尺寸（mm）：≥φ280×330×1</p> <p>4. 容积(L)：21-24</p> <p>5. 电源(V)：≤220</p> <p>6. 功率(kW)：≤2</p> <p>7. 极限工作温度(℃)：≤126</p> <p>8. 设计温度(℃)：≤128</p> <p>9. 温度分辨力℃：≤0.1</p> <p>10. 极限工作压力(MPa)：≤0.142</p>	2

		11. 设计压力(MPa): ≤ 0.165 12. 压力表显示范围: $\leq 0 \sim 0.25\text{MPa}$ (2.5级) 13. 灭菌时间(min): $0 \sim 999\text{min}$	
15	不锈钢货架三层	耐酸碱, 不锈钢材质, 单层可承重 200 公斤, 1800CM-2000CM 高*1200CM 长*600CM	1.2 米*24 个

【货物需求一览表】如上所示:

(一) 具体技术参数

带“*”号和“#”号条款的技术指标,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中没有对应指标/技术支持资料中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 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即负偏离)。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质保期: 设备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操作培训(至少 1 次现场培训, 确保实验室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定期回访等。

安装调试: 投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 并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记录。

资料交付: 需提供中文版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合格证、保修卡等技术资料。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2.3.2 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不享受对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2.5 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 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仪器设备需满足兽医实验室日常检测工作需求，具体应用场景包括血清学检测、病原学检测、分子生物学检测等。投标人可结合设备配置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及操作培训方案，确保设备能够顺利投入使用。

3. 验收标准

验收工作分阶段进行，确保设备质量及履约效果：

第一阶段：到货验收

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组织清点设备数量、型号、外观完好性，核对随机资料（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如发现数量不符或外观破损，投标人应在 3 日内补足或更换。

第二阶段：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设备应能稳定运行，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无频繁故障。

第三阶段：最终验收

试运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可邀请相关专家参与）依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国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设备功能、性能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安装调试是否规范；

操作人员是否已接受培训并能独立操作；

试运行记录是否完整。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投标人需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至合格，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其他要求

4.1 项目组人员情况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稳定的项目团队，包括：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执行与协调；

技术工程师：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应具备相关设备安装经验；

售后服务人员：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服务。

需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经验说明。

4.2 拟投入机械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运输、安装、调试工具及检测仪器，确保设备能够

安全、准时交付并正常运行。

4.3 项目经验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至今投标人每提供 1 份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含关键页、标的页、盖章页等）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北京市通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实验室运营维护体系建设及设备采购) 中所需 (2026 年实验室运营维护体系建设及设备采购 (第*包)) 经 (北京挚友建业咨询有限公司)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_____

数量:

3.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货物验收合格后，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价格包括产品的生产、包装、配套产品及赠品、运输(含运输装卸和保险等)、技术培训师资及培训材料、售后服务和验收与检验费用、各项税金等，为到库结算价。

(2) 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乙方将货物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如无特殊原因，甲方在收到发票 1 个月内付清货款。

5. 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交货（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方（乙方）：

名称：_____（印章）

名称：_____（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

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不适用）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2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0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0 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

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的 xx 年内。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记录。买方应在 9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

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2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中标方）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

2、合同履行期限：。

3、付款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交货方式：按合同约定。

货物质量要求：设备整机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5、服务保证：按合同约定。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按买方要求提供服务。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提供服务，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卖方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培训（至少1次现场培训，确保实验室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定期回访等。

6、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7、索赔：按合同约定。

8、不可抗力：

9、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投标人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

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获取招标文件凭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标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标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投标人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拟参与项目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业年限		职称		当前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计划投入 服务时间	个月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职业经历(所在机构及时间段)				
教育经历				
专业证书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专业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相关经验	备注

应附：项目组成员身份证、专业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